

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

闽临检〔2022〕37号

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关于举办 2022 年第二次 福建省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人员 上岗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专项） 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新冠病毒检测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卫医政发明电〔2020〕261号）的要求，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规范福建省临床实验室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满足疫情防控期间实验人员上岗证培训的需求。经研究，定于2022年8月20-21日举办“2022年第二次福建省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人员上岗证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专项）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2 年 8 月 20-21 日。

二、培训方式

1. 理论培训：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线上培训。学员网上签到、听课、考试。为确保培训效果和质量，本次培训将核查学员在线签到情况，网上理论考试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课程安排、操作流程及网上直播链接届时公布在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官网（fjcccl.clinet.cn）。

2. 理论培训合格：学员在线培训时间达总时长 90% 以上（系统自动记录在线学习时间），理论考试成绩达 80 分以上。

3. 实践培训：理论培训合格的学员需到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指定的实践操作培训基地进行实践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各培训基地所在设区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汇总报省临检中心核发上岗证。

三、培训内容

临床基因扩增检测质量保证，新冠病毒核酸和特异性抗体检测质量保证，新冠检测的政策与规范，新冠疫情下的实验室个人防护，新冠的样本采集、运送、接收、处理和废弃，新冠疫情下临床 PCR 实验室的布局 and 通风系统，感染性疾病核酸定

性和定量检测方法性能验证及防污染，临床 PCR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管理，临床 PCR 实验室验收中常见问题分析及整改措施等。

四、报名方式

1. 各设区市医疗机构（含第三方独立实验室）培训人员由单位汇总后统一向所在设区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报名，填写《2022 年第二次福建省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人员上岗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专项）培训班报名表》，并发送至各设区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指定邮箱（福州市：fzLjzx@163.com；厦门市：805066621@qq.com；宁德市：65508045@qq.com；莆田市：3051776548@qq.com；泉州市：215863873@qq.com；漳州市：yhc644@163.com；龙岩市：13559300179@163.com；三明市：fujianyouxi@126.com；南平市：zyb200612@163.com；）。各设区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及所在区市的实际需求、报名人员的资格进行筛选后报省临床检验中心，报名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2. 省属医疗机构培训人员由单位汇总后统一向省临床检验中心报名，填写《2022 年第二次福建省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人员上岗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专项）培训班报名表》，并发送至 fjcccl-work@163.com，报名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3. 本次培训仅接受在福建省工作的医学检验及生物相关专业的人员报名，在校生、实习生均不接受。已有 PCR 上岗证及新冠专项上岗证人员请勿重复报名。

4. 省临床检验中心汇总各设区市及省属医疗机构名单上报省卫健委审核，审核通过的名单短信通知。

5. 由福建省临检中心免费培训的新冠专项上岗证人员名单，将全部抄送福建省卫健委医政处，接受全省统一调配，参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一线。

五、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班免费。

六、联系人及电话

黄建刚 0591-87520324。



抄送：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管理处，各设区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

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2年8月8日印发
